

TSCA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

2018《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評選辦法

本辦法經106年8月31日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
- 二、活動宗旨：發掘智慧城市領域楷模，促進產官學界觀摩學習，激勵技術進步與創新
- 三、獎項名稱：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區分成「學術界」、「產業界」、「政府機關」三個領域
- 四、參選對象：以「個人」為參選單位，目前或曾從事智慧城市領域相關研究、監理或業務發展，有具體貢獻或事蹟者
- 五、評選標的：參選者於民國102年1月至106年12月之五年期間，所推展之智慧城市相關商品、服務、專案、計畫、管理模式、研發成果等，其性質與內容符合上述獎項要求，對促進智慧城市領域發展或維護體系穩定有傑出貢獻者，均可報名
- 六、所需文件：報名應檢具下列文件，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會務通知】頁面下載；免繳報名費
 1. 參賽報名表及簡歷
 2. 參選實績及代表作之說明
 3. 任一機關、學校、公司或民間團體之推薦函，以及其餘相關佐證資料
- 七、收件期間：即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31日為止（以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文件備齊之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50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31巷6號4樓，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收。信封備註「報名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

八、 表揚方式：本次活動之得獎人，將予以公開頒獎褒揚，頒贈得獎證書及獎盃一座。並得安排媒體廣宣等方式，向社會各界廣為宣達

九、 附則

1. 參選案件所提供之資料，僅限本活動內部評審作業使用，本會負責保密，未經同意一律不對外公開
2. 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經檢舉查證屬實，或得獎名單公布後至次屆頒獎典禮前，有違背獎項設立精神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註銷其得獎資格
3. 評審過程當中若有必要，得請提案人參加簡報或進一步補充相關資料
4.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變更及解釋之權力

十、 活動洽詢

1. 本會官網：<http://www.tsca.org.tw>

2. 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秘書處

- 連絡電話（02）2563-3522，江柏男先生或林竺筠小姐
- 傳真號碼（02）2581-6822
- 電子郵件：tsca.org.tw@gmail.com

相關期程表

預訂日期	工作事項
106.03	召開第一次評審委員會
106.04	官網公布辦理原則、開始徵件
即日起至107.03.31	報名期間
107.04	初審作業
107.05	複審、決審作業、公布得獎名單
107.06	辦理頒獎典禮

評審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胡志強	逢甲大學	特聘教授
黃萬翔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副教授
彭光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院長
溫琇玲	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名譽理事長
呂正華	經濟部工業局	局長
吳玉珍	交通部運研所	所長
陳瑞鈴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所長

2018 年《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參賽報名表

參選人性名		職稱		單位	
手機		電話		e-mail	
單位地址					
推薦人性名		職稱		單位	
手機		電話		e-mail	
作品名稱					
勾選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界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界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勾選所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參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參選實績及代表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_____				
參選切結書 (若未勾選同意，即無法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提供參選之資料全部屬實，且保證未侵害他人之任何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隱瞞或涉及糾紛，概由本人自負一切行政罰責及民、刑事法律責任，與「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主辦單位無關，且主辦單位得註銷其得獎資格。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若未勾選同意，即無法參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會及本會授權之人，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刊載、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推廣使用。				
<p>此致</p> <p>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選人簽章：</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表二

2018 年《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實績及代表作說明書

一、針對智慧城市 領域貢獻說明 (限 1000 字以內)	
二、代表作說明	
三、相關實績	
四、相關附件	

備註：表格可自行調整適當大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